

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协作单位框架协议

甲方: 峨眉山天秀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 1.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各项法律、政策法规及规章。
- 2.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高效做好项目的推进工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项目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
- 2.向乙方提供满足完成项目工作的有关资料;
- 3.公开、公平、公正的完成每个项目的抽取工作;
- 4.按《峨眉山天秀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协作单位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公平考核,对一年内一次不到场或一次被选中拒绝提供服务的或一年内2个项目考核不合格或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企业进行清除,并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同履约保证金金额,即甲方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5.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

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选择有足够经验的项目人员完成项目工作；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 3.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4.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并依法依规完成项目；
- 5.配合甲方完成每个项目的抽取工作；
- 6.工作内容详见合同范本；
- 7.接受《峨眉山天秀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协作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并按《峨眉山天秀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协作单位运行规则》运行。

四、运行规则

按《峨眉山天秀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协作单位运行规则》执行。

五、协议服务时间要求

协议服务时间：签订本协议时间之日起1年，即2021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

六、约定事项的解释、变更及违约责任

1.对与项目推进过程中有投诉或异议的，将按相关执行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2.如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有违法违规等行为，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只能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为准。

3.履约保证金为2万元人民币，在服务期限终止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在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终止。

5.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峨眉山天秀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张敏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建勇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26日

经办人：余芳玲